

湖南九典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及《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我们作为湖南九典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客观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涉及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等规定和要求，对报告期内公司关联方资金往来与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发表如下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1、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亦不存在以其他方式变相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2、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和其他对外担保的事项。

二、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鼓励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给予投资者稳定、合理回报的指导意见，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更好地兼顾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经核查，我们认为，该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没有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未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健康发展。

三、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由税前6万元/年调整为税前7.2万元/年，该标准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以及所处地区的平均津贴水平，我们同意公司调整独立董事津贴。

四、关于202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公司内部控制制度

具有较强的针对性、合理性和有效性，并且得到了较好的贯彻和执行，在公司经营的采购、生产、销售等各个关键环节、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募集资金使用、信息披露等方面发挥了较好的管理控制作用。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2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建立和实施情况。

五、关于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公司《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如实反映了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六、关于续聘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相关业务执业资格，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同意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本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

七、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我们认为：公司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保障投资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也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1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

（以下无正文，下页为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湖南九典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章页）

独立董事签字：

阳秋林

周从山

向 静